



信誼律師
XINYI PARTNERS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仲维敏、滕玉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5日9:00在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0%。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各位股东、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47.9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47.9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47.9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47.9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47.9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意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47.9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47.9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广武

见证律师签字：


仲维敏

滕玉若

2025 年 5 月 15 日